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长春市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惠农惠民补贴资金 专项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5〕252号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吉财粮〔2017〕375号)、《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吉财农〔2023〕56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粮〔2023〕488号)、关于印发《吉林省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粮〔2023〕48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吉农机发〔2022〕1号)、《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监督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4〕39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4年7月1日开始，对你单位开展乡村振兴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经查，未发现你单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

特此通知。

长春市财政局
2025年3月11日